

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60 号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服务特点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”）协商，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，共同服务你公司现有客户群，并且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，协助你公司在企业服务、大数据、新零售、云计算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与阿里巴巴开展合作的计划和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内容、合作模式、拟采取的措施、拟合作业务目前的运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、后续合作涉及的人员、资金、场所安排等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、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；结合框架协议的内容，说明本次合作与你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和协同性，补充分析本次合作的原因及可行性。

3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阿里巴巴的本次合作如何“提升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”，并说明

其可实现性。

4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“借助阿里巴巴的现有平台，将互联网、供应链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你公司实业、金融服务、创新科技三大板块业务”的可实现性。

5、请结合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具体内容，说明本次合作如何进一步完善你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及可实现性。

6、关于“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，协助你公司在企业服务、大数据、新零售、云计算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”，请进一步说明“条件”的具体内容、达成“条件”的大致时间，你公司现有“企业服务、大数据、新零售、云计算”等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，以及拟进行后续合作的方式、措施等。

7、请补充说明达成上述合作目标的大致时间。

8、请补充说明本次合作存在的不确定事项，并做充分风险提示。

9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合作框架协议未明确事项的，请提供合作方阿里巴巴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，请并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7日